

香港扶幼會許仲繩紀念學校
第六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通告

1.	選舉日	： 2018 年 9 月 28 日 (星期五)
2.	候選人資格 (節錄自《家長校董選舉指引》第 2 段、第 3 段及第 4 段)	： 1. 凡香港扶幼會許仲繩紀念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家長就學生而言，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 2.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— 2.1 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；或 2.2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 3. 條例規定教員不得出任家長校董或校友校董。
3.	提名程序	： 1. 本校法團校董會設 1 名家長校董及 1 名替代家長校董，任期為由就任日期起計 2 年。 2. 提名：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 1 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 2 位候選人，並得到 5 名會員和議。 3. 提名期：由 2018 年 9 月 4 日 (星期二) 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:00 止。 4. 提名表格須於提名期截止或以前交回本校選舉主任。
4.	投票時段	： 2018 年 9 月 28 日 (星期五) 晚上 7:30
5.	交回選票的方式	： 1. 校方會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之投票箱，放置於許校禮堂，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。 2. 合資格的候選人詳情將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 (星期二) 或以前，以書面發出。 3. 選票將於選舉日投票前分發。 4. 空白的選票亦必須交回，每票只可選 1 位候選人。 5.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，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
6.	點票及宣布選舉結果的安排	： 1. 投票與點票於同日進行，由選舉主任監票，邀請所有家長及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，並會即時公佈結果。 2. 點票時間：2018 年 9 月 28 日 (星期五) 家長會中收回選票後。 3. 點票地點：許校禮堂。 4.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即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即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 5.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，則須進行抽籤，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。如有多於 2 位候選人票數均等，則進行第二輪抽籤，抽中者即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。
7.	《家長校董選舉指引》	： 《家長校董選舉指引》詳載本校法團校董會 —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細則。已上載於學校網頁，敬請細閱。

選舉主任
黃仲夫校長

2018 年 9 月 4 日